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ZHI LA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南郎家园 18 号楼恋日国际 1502 室

邮编：100022

电话 (Tel): 010-65669137

传真 (Fax): 010-65682967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受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出具了《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所要求的本所律师需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但没有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不再重新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释义的词语、名称与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释义的词语、名称具有同等含义。

在此基础上，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1、关于挂牌公司参股申请挂牌公司。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

(1) 创高安防有关本次子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2) 本次挂牌前创高安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创高安防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3) 创高安防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4) 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创高安防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5) 创高安防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报告期公司对所属创高安防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6) 创高安防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7) 创高安防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1)创高安防有关本次子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 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了创高安防《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创高安防《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创高安防本次参股公司移远股份申请挂牌无需履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创高安防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暂停转让，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延期恢复股权转让申请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6 年 2 月 12 日。移远股份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时，创高安防股票仍处于暂停转让状态。经核查，创高安防本次子公司申请挂牌事项不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定的“对

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临时公告要求的须披露的相关事项，不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决策程序。

(2) 本次挂牌前创高安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创高安防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经核查，移远股份本次挂牌前创高安防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创高安防已出具书面说明，“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对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创高安防信息披露的一致与同步。”

(3) 创高安防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高安防 2015 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挂牌及转让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募集资金金额为 221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与创高安防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研发投入、生产设备、市场营销及渠道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根据创高安防提供的说明，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主营业务 1000 万元；市场营销及渠道建设 7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514 万元。

创高安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与移远股份股东钱鹏鹤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创高安防拟投资移远股份并持有 10%的股权，标的股权总价为 2100 万元；2015 年 7 月 1 日，经创高安防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移远股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创高安防以自有流动资金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按照创高安防 2015 年 6 月 16 日《收购资产的公告》，“投资移远股份可以更好的增强公司涉足及整合市场资源的能力，有利于公司在电子智能安防、智能家居、移动物联网等领域获得领先技术优势。借此契机，公司有机会快速切入高速成长的 4G LTE 在物联网、安防领域的应用产业链，并拓展公司在智能家居和移动物联网、消费移动医疗相关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中长期看，协同移远股份在

3G 和 4G LTE 产品的技术发展储备，公司也有机会进一步增强技术储备，为后期进入车联网领域打下坚实的基础。”

上述股票发行及创高安防投资移远股份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公告义务，创高安防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入对创高安防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创高安防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创高安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告《关于公司预计 2015 年 10-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创高安防预计 2015 年 10-12 月与移远股份发生预计金额为 30 万元的关联采购，内容为创高安防向移远股份采购少量生产所需的模块。因此，创高安防可能与移远股份发生关联交易，但目前关联交易金额及比重均不大。

经核查，创高安防与移远股份分属不同的行业，移远股份主要从事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产品开发与销售；创高安防主营业务是防盗报警、视频监控、智能家居产品及物联网相关产品的软件、硬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创高安防与移远股份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彼此独立且分开，移远股份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移远股份设置了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钱鹏鹤、张栋、徐大勇、陈华、李晨，其中钱鹏鹤为董事长。同时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成员分别为：项克理、安勇、花文，其中项克理为监事会主席，安勇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9 日，张栋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2015 年 3 月 9 日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钱鹏鹤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钱鹏鹤任总经理，张栋、杨中志、王勇、徐大勇为公司副总经理，祝锦祥任董事会秘书，朱伟峰任财务总监。

创高安防参股移远股份后，创高安防实际控制人李晨任移远股份的董事，除此之外未安排其他人员进入移远股份。创高安防参股移远股份 10%，移远股份实际控制人钱鹏鹤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43.5% 股权，通过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鹏鹤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移远持有公司 14% 的股权）间接控制

公司 14%的股权，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权达到 57.5%，为绝对控股股东。创高安防单独持股比例不足以对移远股份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不影响移远股份的独立性。

(5) 创高安防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报告期公司对所属创高安防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经核查，创高安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向移远通信投资 2100 万元，持股 100 万股占移远通信总股本的 10%，创高安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将其列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移远通信还未挂牌在公开市场上无公开报价，报告期末最近一次交易价格为 21 元/股，公允价值变动为 0，因此创高安防经营业绩来源于移远通信为 0，报告期公司对创高安防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不构成影响。

(6) 创高安防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高安防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创高安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告《关于公司预计 2015 年 10-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创高安防预计 2015 年 10-12 月与上海移远发生预计金额为 30 万元的关联采购，内容为创高安防向上海移远采购少量生产所需的模块。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7) 创高安防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经核查，除创高安防持有上海移远 10%股份外，创高安防及其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问题二、2、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依法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00005631196115”、证照编号为“00000000201511020078”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移远通信的主营业务包括：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产品开发与销售。公司是专业的物联网（M2M）技术的研发者和无线模块的供应商，提供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解决方案的一站式服务。

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及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权利人	备注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31000044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5. 8. 19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有效期三年
2	CAS 认证证书 认证标准：	11715QU0274-01R1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15. 1. 29	上海移远通信	2018. 1. 28 到期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权利人	备注
	ISO9001: 2008				技术有限公司	
3	ISO/TS16949: 2009	IATF0186326 SGS CN14/30686	深圳锐迪 思科技有 限公司	2014. 6. 10	上海 移远 通信 技术 有限 公司	2017. 6. 9 到期
4	用电(电能)信 息采集设备型 号注册登记证	CJ2013172	国网计量 中心	2013. 12. 12	上海 移远 通信 技术 有限 公司	2015. 12. 11 到期
5	企业境外投资 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842 号	上海市商 务委员会	2015. 11. 2	上海 移远 通信 技术 有限 公司	-
6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796588 进出口企业代码: 3100563119611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上 海)	2011. 4. 20	上海 移远 通信 技术 有限 公司	-
7	中华人民共和 国海关报关单 位注册登记证 书	海关注册编码: 3104961062	中华人民 共和国上 海海关	2011. 5. 3	上海 移远 通信 技术 有限 公司	有效期为长 期
8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R201434000635	安徽省科 学技术厅 安徽省财 政厅	2014. 7. 2	合肥 移瑞 通信 技术 有限	有效期为三 年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权利人	备注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公司	
9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皖 R-2013-0222	安徽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2013.5.29	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上述资质证书中，公司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531000044。《用电（电能）信息采集设备型号注册登记证》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到期，目前公司相关模块产品不再需要该注册证书，因此未再申请更新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所需经营业务资质齐备、合法合规。

问题三、关于公司股东。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股东郑建国是否为证券从业人员或存在其他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2）宁波鼎峰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的出资人（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已履行了监管备案，资产管理计划中是否存在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股东郑建国是否为证券从业人员或存在其他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了郑建国本人的身份证、简历，并核查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执业从业人员执业注册信息公示情况

(<http://person.sac.net.cn/pages/registration/sac-publicity-report.html>)。

经郑建国本人书面确认，郑建国，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219197302*****，住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5月至2010年11月，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产品经历；2002年10月至2005年12月，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任职区域销售经理；2007年7月-2009年8月，上海森色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投资部副总。郑建国不是证券从业人员也不存在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或现役军人等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

(2) 宁波鼎峰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的出资人（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已履行了监管备案，资产管理计划中是否存在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鼎峰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鼎峰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1	0.003
2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安资产·鼎峰财通新三板汇通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7500	17500	42.9437
3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安资产·鼎峰厚道新三板1号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150	9150	22.4534
4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安资产·鼎峰海川新三板山海关1号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950	6950	17.0548
5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信诚-鼎峰明德文艺复兴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150	7150	17.5456
合计		40751	40751	100

经核查，长安资产·鼎锋财通新三板汇通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专户备案手续，专户简称为“鼎锋财通新三板汇通”；长安资产·鼎锋厚道新三板1号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专户备案手续，专户简称为“鼎锋厚道新三板1号”；长安资产·鼎锋海川新三板山海关1号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专户备案手续，专户简称为“鼎锋海川新三板山海关1号”；中信信诚-鼎锋明德文艺复兴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专户备案手续，专户简称为“文艺复兴5号”。

经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移远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移远通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情形。

问题四、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目的，报告期母子公司业务往来情况，公司境外子公司是否已履行完毕在地方发改委的备案，就子公司设立及业务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为 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移远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拓展公司海外业务的便利，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 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营业执照号：1879299，注册资本：50,000.00 美元，注册地址：Novasage Chambers, P. O. Box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地址：Novasage Chambers, Coastal Building,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现任董事及股东：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设立至今与移远通信之间未发生业务往来。

2015年11月19日，股份公司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902 号《境外企业投资证书》，就子公司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

批、备案程序。

移远通信向移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进行了业务登记。2015年12月11日，移远通信对外投资设立移远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馆的回执，登记档案编号为英经商行登（2015）034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子公司 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问题五、5、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回复：

（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2010-2013年度公司销售规模较小，将采购、加工环节全部外包给专业供应链平台上海移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柯公司）。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由项目管理部制定生产计划通知书，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通知书及物料清单（BOM）安排上海移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原材料采购并安排生产，上海移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后，委托锐迪思（深圳锐迪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迪思”，移柯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90%）、惠州市泽国电子有限公司2家代工厂进行加工。这种模式适合于销售规模较小的情形，公司可以集中力量进行研发、销售。生产完毕后，公司同移柯公司按照产成品结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成长，为加强生产过程控制，控制产品质量，降低风险，2014年下半年以来，公司自主采购部分原材料。其中，MTK6252x平台BOM所属物料向移柯公司采购，其他元器件直接向其他供应商或代理商采购。采购完成后，公司独立委托加工厂进行加工。自2015年1月起，公司委托加工商增加了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核查了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查验并核实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的外协厂商（上海移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泽国电子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工商资料信息（含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情况）；

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信息问卷，确定是否与公司外协厂商存在关联关系；

取得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与公司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认为，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通信模块是 M2M 终端设备的核心部件，通信模块和外部硬件是组成 M2M 终端的硬件部分，在 M2M 系统中起着连接机器设备和通信网络的作用。在该领域，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是公司赖以生存的基础以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加工环节采取委托加工模式的原因：电子、通信、芯片行业，设计商对外委托加工是行业惯例，是行业内企业 Telit、Sierra Wireless 等公司采用的通用模式。对于公司所处行业，设计商毛利率高，而加工环节属于劳动力密集型行业，毛利率低。

将生产环节外包给专业的代工厂加工，公司可以集中精力进行研发设计、产品销售，有利于专业化分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品质。中国是“世界工厂”，具备严格标准的加工厂众多，公司容易寻找具备资质的加工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问题六、6、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说明是否已取得了充分的证据，核查了公司境内外关联方的业务，判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回复：

1、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境内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对外投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为宁波移远。

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宁波移远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鹏鹤。经核查，宁波移远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与管理，其主要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并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境外企业

本所律师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鹏鹤提供了其对外投资的境外企业注册证书、章程、持股证明等文件；钱鹏鹤出具了其对外投资的境外企业的经营情况说明；钱鹏鹤提供了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名册、陈榴芳经公证的身份证明、德国公司注销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境外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对外投资的公司，对外投资的境外公司如下：

(1) Quectel Wireless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萨摩亚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4 日，注册地在阿皮亚 (Apia)，注册号为 41394，实际控制人钱鹏鹤 100%持股。

Quectel Wireless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为根据萨摩亚法律设立的公司，不需登记经营范围，实际控制人钱鹏鹤进行了书面的确认，该萨摩亚公司并未直接或间接在境内设立经营场所，并且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2015 年 11 月 9 日钱鹏鹤将其持有的 Quectel Wireless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榴芳，并已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出具了《承诺》，在持有该萨摩亚公司股权期间，经营业务与移远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境内或境外均直接或间接经营、投资与移远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与 2015 年 11 月 9 日将持有的 Quectel

Wireless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榴芳，钱鹏鹤与陈榴芳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等其他关联关系。

(2) Amobi GmbH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Amobi GmbH 的说明》：“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 日，注册地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实际控制人钱鹏鹤 100%持股，公司经营范围为：进出口、特种电信和电子设备硬件、软件、配件等货物的销售及相关服务领域的咨询、客服、调研和产品开发。”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3010153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营销服务费，金额为 226,946.14 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同时作出了《承诺》：“德国公司未在中国境内设立经营场所，不存在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移远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任何与移远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实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mobi GmbH 正在履行注销程序，进展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13 日，钱鹏鹤作出清算决议，决议 Amobi GmbH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解散；委托张栋担任清算人对 Amobi GmbH 进行清算注销；目前 Amobi GmbH 已在当地报纸履行注销公告程序，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综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七、8、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公司出借给关联方的资金是否已全部收回，就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公司资金资产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3010153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收回:				
钱鹏鹤	700,000.00	2014 年 8 月 26 日		未约定具体还款期限
钱鹏鹤	1,400,000.00	2014 年 9 月 12 日		未约定具体还款期限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钱鹏鹤	1,000,000.00	2014年9月29日		未约定具体还款期限
钱鹏鹤	1,000,000.00	2015年5月18日		未约定具体还款期限
合计	4,100,000.00			
拆出/归还:				
钱鹏鹤	2,000,000.00	2014年1月20日		
钱鹏鹤	613,210.00	2014年3月21日		
钱鹏鹤	486,790.00	2015年2月6日		
钱鹏鹤	200,000.00	2015年2月15日		
钱鹏鹤	300,000.00	2015年2月28日		
钱鹏鹤	1,000,000.00	2015年5月26日		
钱鹏鹤	500,000.00	2015年6月9日		
钱鹏鹤	2,500,000.00	2015年7月22日		
合计	7,600,000.00			

上述资金拆借过程为：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问题，控股股东钱鹏鹤向公司提供借款，临时解决资金短缺需求（由此形成资金拆入）。在移远通信资金充裕时，会不定期偿还钱鹏鹤借款，性质为归还借款。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钱鹏鹤	5,000,857.00	8,997,907.20	8,530,152.08
其他应付款	张栋	6,355.21	2,273.48	5,150.21

控股股东钱鹏鹤已出具声明，“上述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产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拆借过程中，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者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况。

问题八：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公司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谢茵莹 谢茵莹

经办律师(签字): 魏剑啸 魏剑啸

经办律师(签字): 张杨芳 张杨芳

2016年1月5日